

LN349-c

2000 年第 34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（修訂）規例》
（根據《郊野公園條例》（第 208 章）第 26 條及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（第 1 章）
第 29A 條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1 年 1 月 19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》（第 208 章，附屬法例）的附表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關於第 9(1) 條的記項中，廢除 "\$1,430" 而代以 "\$1,530"；
- (b) 在關於第 10(1)(a) 條的記項中，廢除 "\$237" 而代以 "\$255"；
- (c) 在關於第 10(1)(b) 條的記項中，廢除 "\$317" 而代以 "\$340"；
- (d) 在關於第 11(1)(a) 條的記項中，廢除 "\$467" 而代以 "\$500"；
- (e) 在關於第 11(1)(b) 條的記項中，廢除 "\$467" 而代以 "\$500"；
- (f) 在關於第 11(1)(c) 條的記項中，廢除 "\$237" 而代以 "\$255"。

庫務局局長

俞宗怡

2000 年 11 月 30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高根據《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》（第 208 章，附屬法例）而須繳付的某些費用。